

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一日
在維吉尼亞州瑞斯頓市特會的信息綱目

總題：基督的身體

第四篇信息 經過過程之三一神與重生信徒的調和， 作為基督身體的建造

讀經：

以弗所書四章四至六節，十一至十六節。

- 壹、與信徒調和之神聖調和的構成分子——4~6節：
- 一 父神，就是那超乎眾人，貫乎眾人，也在眾人之內的，作起始，源頭——6節。
 - 二 子神，就是主，且是父的具體化身，作元素——5節。
 - 三 靈神，就是神的實化，作素質——4節。
 - 四 重生的信徒，就是信而受浸、並有蒙召之盼望的，作人的元素——4~5節。
 - 五 父化身在子裏，子實化為那靈，那靈與信徒相調和。
 - 六 這調和乃是基督身體的構成。
- 貳、建造乃是身體的終極完成——11~16節：
- 一 肢體被恩賜成全，作新約職事的工作，為着建造基督的身體——11~12節。
 - 二 使身體的眾肢體都達到：
 - 1 信仰上並對神兒子之完全認識上的一。
 - 2 長成的人。
 - 3 基督豐滿（基督的身體——召會）之身材的度量——13節。
 - 三 使身體所有的肢體不再為波浪漂來漂去，並為一切教訓之風所搖蕩——14節。
 - 四 惟在愛裏持守着真實，得以在一切事上長到元首基督裏面——15節。
 - 五 本於地，全身：
 - 1 藉着每一基督豐富供應的節，聯絡在一起。
 - 2 並藉着每一部分依其度量而有的功用，結合在一起。
 - 六 使身體漸漸長大，以致在愛裏把自己建造起來——16節。